

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廢止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執行，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課程委員會」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組召集人、各組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擬定之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並負責全校通識課程之審議等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各組得依情況需要，由各組召集人不定期召會議，討論該組通識課程之相關事務，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